

#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計收作業要點 Q&A

## 綜合問答篇

### A1. 106 年訂定「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計收作業要點」何時實施？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計收作業要點」業於 106 年 11 月 2 日公告自 106 年 12 月 14 日起施行。即自 106 年 12 月份保險費的計收方式以被保險人當月最末日所屬之投保單位計收全月保險費。

### A2. 106 年訂定「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計收作業要點」目的為何？

依據健保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於被保險人投保當月繳納全月保險費，退保當月免繳保險費。」，但對於同月有加保和退保的情形並沒有明確規範，健保開辦時於 84 年 5 月 8 日發函周知所有投保單位，在同一月份有多次加退保者，以第 1 個投保單位計收全月保費。

然而持續有投保單位反映第 1 個計收保險費投保單位不易判斷，造成單位及民眾保險費收繳之困擾。

爰此；本署於 106 年訂定「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計收作業要點」採行「當月最末日在保單位計費」之計收原則，以落實健保法第 30 條第 2 項之基本精神，除讓投保單位每月正確計算應計繳之保險費外，亦提供當月多次轉換投保單位之保險對象應繳納保險費之判斷依據，減少重複扣收保險費之情形。

### A3. 106 年訂定「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計收作業要點」重點為何？

本次要點訂定原則係遵循健保法第 30 條第 2 項之基本精神，退保當月免繳保險費，即保險對象以當月最末日在保之投保單位計收全月保險費，惟當月辦理退保者(死亡、除籍、失蹤滿 6 個月等)，當月不計收保險費。